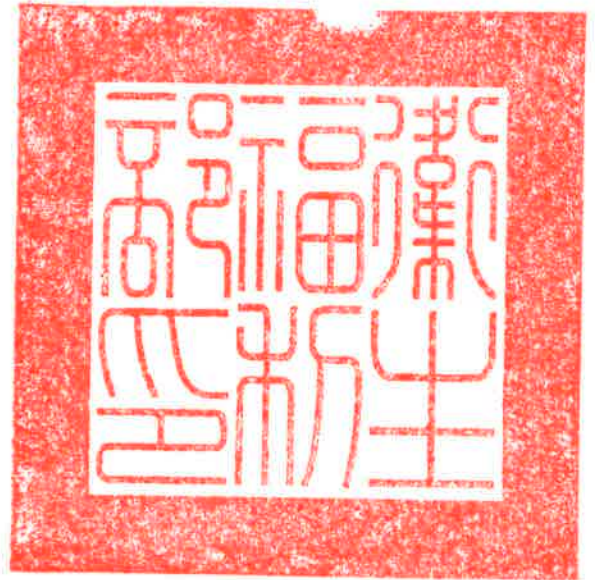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30500105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1份



訂定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生效。

附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